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鳳補字第15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對債務人劉邱美鳳即被繼承人劉秋香之再轉繼承人等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663元（含本金244,82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4日之利息5,249元、違約金5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3,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